

世新大學 107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學程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

依「世新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招生遴選作業要點」及「世新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修讀辦法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招生名額

1. 正取：每學年開設 1 班，合於申請資格所列規定者，依國文成績、英文(英聽/英檢)或日文(日聽/日檢)成績排序，每班正取名額為 50 名。
2. 備取：每學年依正取生名額之 0.2 倍，列備取名單。正取生名額出缺時，由備取生於報到現場依序遞補，當天未報到則不予保留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1. 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，在學 1 學期以上者。
2. 操行成績每學期乙等 (70 分以上)，且無記過處分之紀錄者。
3. 大一「國文」及「英文/英聽」(或「日文/日聽」)成績及格，或英(日)文具初級檢定(含)以上程度而有相關文件之證明者。

四、修業年限

學程修讀年限以 2 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；其延長之年限，應符合大學法及其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1. 填妥申請表，備妥歷年成績單乙份(請自行至教務處申請)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於申請期間繳交上述資料至人文社會學院華語文教學學程。

六、招生時程

1. 簡章公告：107 年 3 月 5 日(一)於本學程網站及人社院佈告欄(S902)公告。
2. 招生說明：107 年 5 月 25 日(五)12:00~13:00，舍我樓 S1204 會議室。
3. 申請期間：107 年 3 月 5 日(一)至 107 年 6 月 4 日(一)上午 9:00~12:00，下午 1:30~5:00，請繳交相關申請文件至人文社會學院辦公室(S902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放榜：107 年 6 月 8 日(五)中午於世新大學官網公告。

八、報到

正取生報到：放榜後於 107 年 6 月 13 日(三)前採網路 E-mail 辦理報到。

備取生遞補：107 年 6 月 20 日(三)通知後，採網路 E-mail 辦理報到。

九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華語文教學學程(02)2236-8225#3044 鄭小姐。

世新大學 107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學程招生申請表

世新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（以下稱「本學程」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，以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〈C○○一 姓名、系級、學號、手機；C○一一 個人描述；C○五二 資格或技術；C○五七 學生(員)、應考人紀錄。〉，僅供本次學程招生徵選使用，並得保存6年後應銷毀，請台端詳閱並同意本中心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，若拒絕提供或提供之資訊不完整，華語文教學學程將無法執行招生徵選作業。

經華語文教學學程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閱讀、理解並完全同意通識中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於本表所載個人相關資料之目的與用途，同意者請於下表首欄勾選 我同意(請打勾)

姓名						----第一張----
						----第二張----
就讀系所/年級						相片浮貼處
學號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繳驗成績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學年平均	審核結果	學程核章	
國文成績						
英文/日文成績 (擇一)						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			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			

※請檢附「四年成績證明」，並浮貼於申請表背面。